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所研究基金會

『防火管理人複訓第 1729 期』訓練班開班計畫書暨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的

配合政府消防法令規定，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消防安全。

二、主管機關認可文號

(一)『消防法』第十三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條。

(二)內政部消防署110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153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110年9月9日消署預字第110501453號函。

三、課程內容

科目	授課內容	小時
教育訓練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方式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常見錯誤樣態及缺失研討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應變能力驗證要點	3
防火管理對策	從災例分析防火管理(軟體及硬體)對策 現行防火管理相關法規重點與回顧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	2
測驗	消防局派員督導	1

合計 6

四、師資表

科目	師資姓名	服務單位	講師核備文號	連絡電話	日期	時間
教育訓練	許芳銘	澎湖縣消防局	消署預字第 0950072273號	0919- 875375	111/11/3	09:00~12:00
防火管理對策	陳正宜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消署預字第 1071116317號	06- 9275615	111/11/3	13:00~15:00
測驗	消防局派員督導				111/11/3	15:00~16:00

五、參訓預計人數

每期限招收之學員人數為50名

六、訓練場地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160號

七、教學設施

(一)講義講授配合投影機、錄影帶、幻燈片教學。

(二)配合本教學大樓消防系統實施教學、觀摩。

八、受訓人員管理規範與合格證書發放方式、期程、合格及退訓規定

(一)上課前請於櫃台簽到(每日各簽二次，嚴禁代簽)，依消防法第十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防火管理人需經省(市)、縣(市)消防機構或中央消防機構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防火管理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本會隨時派員抽查，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位置，違規者一律以曠課論，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曠課；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結業資格。

(二)缺課時數初訓達二小時、複訓達一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應予退訓。

(三)學員經測驗合格，於結訓後四周內，由本會製作²結業證書以掛號寄送或至本會領取。

(四)測驗達60分為及格，發給證書，不及格者得於下期參與補考。

(五)上課守則：

- 1.開課後請配合完成下列事項:請繳交學費以及半身一寸照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
- 2.配合駐班輔導員完成報名表之填寫作業，若有住址及其它資料有誤或變更時請與本會聯絡修改之。
- 3.相關資料請於開課後儘速繳齊，屆時如未繳者，順延參加結訓測驗。

九、品管計畫書

(一)場地區分：

- ◆學科場地（標準教室容納50人）。
- ◆術科場地（設有消防系統可供50人實務操作）。

(二)品質管理維護：

- ◆每年編列預算持續維護及充實消防專業教室。
- ◆消防專業教室各項設施平時由專人管理維護。
- ◆每年委由民間消防專業機構保養，提升訓練品質。

(三)供水及飲水衛生：

- ◆學員飲水，以逆滲透式飲水機供應飲水為主，定期更換濾心及消毒等工作，提供良好飲水品質。
- ◆冷熱水兩用式飲水機，管理方式除定期加強清洗及消毒外，依「財產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定期派員檢驗飲水衛生，確保學員飲水安全，遇問題時簽（主管）批示後做必要之改善。

(四)資源分類、回收及廢棄物清理：

- ◆參照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有關資源回收規定，辦理資源分類及回收工作。
- ◆學員資源分類、回收由駐班輔導員負責宣導。

十、招生作業流程：

(一)報各縣市消防機關核准後開課。

(二)針對列管單位進行招生。

(三)登報或本會網站公告招生資訊。

(四)受理電話報名。

十一、經費收支概算表(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收入估計	50,000	\$2000*25位
講師鐘點費	8,000	\$1600*5小時
督導監考閱卷費	1,500	\$1500*1次/趟
直接薪資支出	1,500	\$1500*1人次
差旅費	6,000	車資、住宿、日支費
印刷費	7,500	教材、資料袋、補充教材、證書、會刊印刷費
郵資與運費	2,500	郵寄證書、發票、公文及教材配送
場地費	6,000	\$3000*2時段(含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
廣告費	5,000	網站維護費、招生訊息廣告支出
管理費	4,000	辦公室租金、設備折舊、稅賦
稅金	2,381	加值型營業稅稅金(5%)
支出總計	44,381	

十二、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指下列「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PUB、酒店（廊）。
- (三)國際觀光旅館、旅（賓）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依108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999號公告修正，並自108年3月1日生效)

- 1、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2、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3、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 4、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 5、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6、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
- 7、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
- 8、高速鐵路車站。
- 9、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 10、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11、觀光工廠。

十三、招生簡章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報名表（澎湖地區複訓）				日期：111/11/3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上次受訓日	部門／職務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繳費方式	講習訓練費：2,000元整（含教材、證書）				